

#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我们列席了 2017 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同时，积极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的审议及执行情况，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职能。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二个议案。

2、2017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二个议案。

3、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八个议案。

4、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一个议案。

5、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三个议案。

6、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二个议案。

7、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 PLC 晶圆生产线)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毛坯生产线)资金用途的议案》三个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不存在违法经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因此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4、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无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无债务重组、

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5、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组织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进行了相关评价。监事会经审核，就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业务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